

公告修正：樹德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日期：96 年 10 月 9 日

| 一、修正內容位置 | 二、修正後內容 | 三、修正前內容 |
|-------------------------------|--|--|
| <p>招生簡章--第 3 頁 第壹條第二項</p> | <p>壹、碩士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 二、合於同等學力標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甄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副學士學位證書，為專科學歷。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教育部 89.6.13 台(89)技(二)字第 89068653 號函。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p> | <p>壹、碩士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 二、合於同等學力標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甄試。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副學士學位證書，為專科學歷。 (五)曾經國內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教育部 89.6.13 台(89)技(二)字第 89068653 號函。 (六)取得國內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p> |